

# 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福疾控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福田区疾控中心关于加强辖区学校及 托幼机构手足口病和疱疹性咽峡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预警

辖区各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：

手足口病（Hand-foot-mouth disease, HFMD）是我国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之一，主要由肠道病毒 71 型、柯萨奇病毒 A16 型等肠道病毒感染而发病，临床表现以发热和手、足、口腔、臀等部位出现皮疹或疱疹为主，是儿童特别是 5 岁以下婴幼儿的常见病。肠道病毒感染亦可引起疱疹性咽峡炎（Herpangina），疱疹性咽峡炎传染性强，传播快，临床主要表现为发热、咽痛、咽峡部疱疹和溃疡。

近期我区报告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聚集性疫情数量明显增多。结合目前疫情情况及往年疫情流行状况，专家评估认为，当前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已经进入流行高发期，并将在近期维持较高水平，学校及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出现聚集性疫情的风险较高。为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好我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疫情的防控工作，现向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提出以下重点防控措施：

### **一、加强监测报告，及时隔离传染源**

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应建立完善内部传染病监测防控系统，建立健全晨检、午检、因病缺勤监测等工作制度，发现散发病例及时隔离治疗，发现聚集性疫情按要求上报，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，避免蔓延成较大规模的暴发疫情。疫情上报要求：1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发生5例及以上病例，或同一班级（或宿舍）发生2例及以上病例应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。患者隔离标准：至症状消失后再过1周方可返校（园）上课。停课标准：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，或1周内同一班级出现2例或以上病例，该班级停课10天。

### **二、加强随时消毒**

建立疫情消毒制度，指定消毒工作人员，明确消毒重点范围和对象，增加消毒频次，不同区域配备专用清洁工具。发生疫情的学校或者托幼机构要做到，每堂课后对门把手、楼梯扶手、桌面、厕所、水龙头等重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；每天对玩具、

个人卫生用具、餐饮具、地面等进行清洁消毒；定期在阳光下对衣物、被褥等进行曝晒，切断“手—口鼻”间接接触传播途径。各类场所(如教室、音乐室、舞蹈室、阅览室、保育室、宿舍、教研室等)应保持空气流通和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。

### 三、深化宣教，培养卫生习惯

学校及托幼机构要因地制宜开展多种方式的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家长、学生的自我防病及保护能力，帮助儿童养成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勤晒衣、吃熟食、喝开水、不乱扔垃圾等良好卫生习惯，积极营造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共同防控疾病的良好氛围。发生疫情时，学校及托幼机构要及时做好与家长的沟通，促使家长自觉让患病儿童及时就医和居家隔离，消除其恐慌心理和焦躁情绪，保持校园稳定和谐。

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9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---

抄送：区卫生健康局，区教育局，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幼教管理中心。

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
---